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0028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函1份 (A09000000E_114002803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含兼具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性騷擾之法令適用及調查處理程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部114年3月11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7685號函（如附件）及本部104年5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754號函（諒達）辦理。

二、依113年3月8日施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相關適用規定，說明如下：

（一）性工法第2條第5項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第3條第4款規定：「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略以：「受



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二)性平法第3條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教師之定義含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7條詳加規定。

(三)承上，實習生在實習場所域遭受其指導人員性騷擾，性平法及性工法有其並行適用，被害人得依性工法規定選擇向雇主、或依第3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惟亦屬「教師對學生」校園性別事件，得選擇依性平法規定向學校申請調查，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四)另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實習生選擇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實習生選擇向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學校共同調查，惟不得重複調查。

三、承上，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性騷擾，分就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向實習場域之雇主申訴」及「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調查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

1、應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依性平法第3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全部外聘，實習



單位所派參與代表，亦同）及依防治準則第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另學校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 2、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時，學校得檢討實習措施，並依性平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輔導及各款處置；行為人有性平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另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含實習指導）。
- 3、倘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學校除執行上開處置外，應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略以「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議處」，將調查報告檢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其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行為者，依性工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裁處。

（二）實習生向實習場域之雇主提起申訴（行為人非屬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

- 1、雇主應依性工法第13條第2項第1款定3日規定，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之1條第2項規定，得請求學校共同調查。
- 2、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時，雇主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9條規定，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依性工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併請雇主通知學校檢討實習措施，另行為人有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之不適



任情事者，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後，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含實習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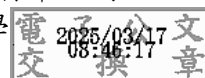
(三)倘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實習生依性工法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認定該最高負責人性騷擾屬實者，依性工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並通知學校檢討實習措施、辦理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之不適任通報等。

(四)上開依性工法提起申訴並調查處理後，如實習生嗣後另依性平法向學校申請調查，因該案件業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完成，屬性平法第3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且經學校共同參與調查在案，學校依法應不予受理。

四、另依性工法第12條第6項規定，上開事件涉及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至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3目規定：「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無性工法之適用，應依說明三、（一）向學校申請調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勞動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吳思儀
電話：02-85902728
電子信箱：sywu@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5字第1140147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實習生於實習時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兼具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性騷擾之法令適用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屏東縣政府114年1月14日屏府勞動資字第1140006072號函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4年1月20日屏科大性平字第1149400009號函。
-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1條第2項規定：「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第2條第5項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略以：「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三、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條第2款規定略以：「...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同條第3



款規定略以：「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二）性騷擾...。」，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第5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四、至案內實習生於實習時，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兼具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性騷擾之申訴程序一節，性工法及性平法並有適用，經會商教育部，依教育部114年2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140010767號函及性工法相關規定，分就實習生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及逕向學校申請調查之流程，說明如下：

（一）實習生如依性工法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認定最高負責人有性騷擾者，依性工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裁處，並通知學校檢討實習措施、辦理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之不適任通報等。另如實習生嗣後另向學校申請調查，因該案件業經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完成，屬性平法第3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且經學校共同參與調查在案，學校依法應不予受理。

（二）實習生如依性平法向學校申請調查，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應依性平法第33條第3項及第4

項組成調查小組及依防治準則第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另學校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時，學校得檢討實習措施，依性平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及各款處置；行為人有性平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另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含實習指導）。復因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學校應將調查報告檢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其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行為者，依性工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裁處。

正本：屏東縣政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不含屏東縣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